**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2021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3.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督促检查落实情况；按照上级宣传部门和县委要求，安排布置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开展宣传思想工作。

2、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负责全县副科级以上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部署、检查、指导。

3、负责规划、部署全县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承担县委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4、负责正确舆论的引导，指导、协调县直新闻单位工作；负责落实县委确定的各项外宣工作任务，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5、指导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同推动全县精神产品生产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组织协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6、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按规定负责县级文化资金管理工作。

7、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8、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宣传口各单位新闻、文化、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县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对乡镇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组织开展制定对宣传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有关人才工作；负责对全县新闻、政工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口知识分子工作。

9、归口领导县融媒体中心，受县委委托管理县委讲师组、县文联。

10、贯彻上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部署，组织指导、协调文明创建活动和全县公民道德建设，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负责全县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11、完成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中共寿县县委宣传部本级 | 行政单位 |
|  |  |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督促检查落实情况。按照上级宣传部门和县委要求，部署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制建设，协调县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题检查。

（三）统筹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负责全县乡科级以上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部署、检查、指导。

（四）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五）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县直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六）组织、协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七）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县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八）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按规定负责有关县级文化资金管理工作。

（九）统筹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县内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全县宣传舆情动态。

（十）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贯彻党中央对外宣传的工作战略、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对外宣传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全县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全县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

（十一）跟踪研究港澳台涉寿舆情，组织协调涉及港澳新闻宣传和舆论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台问题的宣传工作。

（十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统筹全县重大事项对外宣传口径。组织海外传媒及中央、省、市对外新闻单位来寿采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十三）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涉及人权问题和涉及西藏、新疆及反邪教等方面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

（十四）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县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乡镇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负责全县新闻、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初审工作。

（十五）归口领导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受县委委托管理县委讲师组、县文联。

（十六）贯彻上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部署；拟订全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协调文明创建活动和全县公民道德建设，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指导督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十七）配合县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做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相关党建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13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详见附表。

附表1.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3.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4.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7.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8.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9.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表10.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表11. 2021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附表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13-1.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13-2.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62.5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62.5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5.87万元，占8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3万元，占4.18%；卫生健康支出15.53万元，占2.76%；住房保障支出17.65万元，占3.14%。

二、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2.57万元，比2020年预算拨款增加12.23万元，增长2.22%，主要原因：对外宣传工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5.87万元，占8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3万元，占4.18%；卫生健康支出15.53万元，占2.76%；住房保障支出17.65万元，占3.1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505.8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8.25万元，增长2.51%，增长原因主要是对外宣传工作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23.5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72万元，下降13.65%，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15.53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17.6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05万元，下降10.41%，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0.0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0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给、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县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收支总预算562.5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精神文明创建支出、对外宣传等支出。

七、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收入预算56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2.57万元，占100%，比2020年预算增加12.23万元，增长2.22%，增长原因主要是对外宣传工作经费增加。

八、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支出预算562.5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2.23万元，增长2.22%，增长原因主要是对外宣传工作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40.07万元，占42.6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322.5万元，占57.33%，主要用于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等专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文明办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文明办工作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县委办办[2017]179号文件，《寿县争创安徽省文明县三年行动计划》。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常态化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提升城乡文明程度。

（5）年度预算安排：62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对外宣传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加强对外宣传，提升寿县对外形象。

（2）立项依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支付新华社党政客户端、淮南日报专版宣传、淮南电视台及其他媒体合作经费。

（5）年度预算安排：17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72万元，比2020年减少18.75万元，下降16.82%，下降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监管，提高使用效率，降低预算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寿县县委宣传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编制了文明办工作经费、对外宣传工作经费等两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文明办工作经费专项支出62万元，对外宣传工作经费支出170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2万元。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附表：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预算表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一、2021年县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 合  计 | 8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 公务接待费 | 8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二、2021年县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县委宣传部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寿县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招商活动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顽症”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淮纪〔2013〕27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